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颖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附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设计、设计师，国电南自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自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